




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實務

108.1.8



贈與稅申報實務

事	稅目	贈與稅
人	納稅義務人	原則：贈與人
時	申報期限	贈與行為發生日起30日內
地	向何處申報	贈與人戶籍所在地
物	課徵標的物	1. 經常居住者-境內、境外財產 2. 非經常居住者、非國民-境內財產
	常見標的	1. 現金 2. 不動產 3. 股票



贈與稅申報實務

何謂贈與？（§4）

-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民法第406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7)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2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申報程序（§24）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何謂視同贈與或以贈與論？
-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5）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贈與稅申報實務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20）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及醫藥費。



贈與稅申報實務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計算

-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22）
-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21）
- 依本法第21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細§18）
-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之計算 (§19)
 -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21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
 - 一、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二、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百萬元部分15%。
 - 三、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贈與稅申報實務

- 節稅方式
 1. 分年贈與
 2. 先贈與配偶再轉贈
 3.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由受贈人負擔
 4.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
 5.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遺產稅申報實務

事	稅目	遺產稅
人	納稅義務人	順位 一、遺囑執行人 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遺產管理人
時	申報期限	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
地	向何處申報	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
物	課徵標的物	1. 經常居住者-境內、境外財產 2. 非經常居住者、非國民-境內財產
	常見標的	1. 存款 2. 不動產 3. 股票 4. 汽機車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申報之主體-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6)
-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申報程序（§23）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之申報程序（§26）
-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課徵對象及範圍 (§1)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視為遺產之贈與（§15）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遺產稅申報實務

- 不計入遺產總額 (§16)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17)
- 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
-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23萬元計算
-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
- 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之扣除額
- 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
-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遺產稅申報實務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額。（§17-1）



遺產稅申報實務

免稅額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18）



遺產稅申報實務

※遺產稅之計算（§13）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17條、**第17條之1**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18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5千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二、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百萬元，加超過5千萬元部分之15%。
- 三、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延期繳納（§30I）
-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分期繳納
-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30 II）。
-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30 III）。

遺產及贈與稅繳納

- 實物抵繳（§30 IV）
-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